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7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39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6,292 仟元及 2,825,79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2%及 3.74%；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170 仟元及 148,950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及利益總額之 7.77%及 (6.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8,726	5	\$ 5,826,13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8,906	1	327,5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367	-	11,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49,620	5	3,818,5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03,868	10	8,283,68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422	-	287,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2,450	-	103,774	-
130X	存貨	六(六)	3,203,970	4	3,097,280	4
1410	預付款項		400,397	1	226,56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1,070,011	2	146,5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689	-	25,85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821,426</u>	<u>28</u>	<u>22,154,385</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57,400	2	861,0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724,052	44	34,137,121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764,303	22	15,832,635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39,452	2	823,8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81,786	2	1,401,8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327	-	152,15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206,320</u>	<u>72</u>	<u>53,208,685</u>	<u>7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2,027,746</u>	<u>100</u>	<u>\$ 75,363,070</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348,15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79,684	-		1,228,020	2	
2150	應付票據			10,060	-		82	-	
2170	應付帳款			1,246,443	2		1,282,8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8,703	3		1,264,3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660,226	5		3,904,736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7,798,436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238	-		125,97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483,790</u>	<u>21</u>		<u>8,154,176</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7,769,087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780,557	2		63,3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96,912	2		957,9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392,587	1		156,19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70,056</u>	<u>5</u>		<u>8,946,503</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753,846</u>	<u>26</u>		<u>17,100,679</u>	<u>2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998,443	15		11,031,787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2,810,893	59		43,342,832	5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47,864	2		1,366,8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59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306,352)	(	2)	2,737,708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43,141	1		143,83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920,089)	(	1)	461,20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53,273,900</u>	<u>74</u>		<u>58,262,391</u>	<u>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2,027,746</u>	<u>100</u>	\$	<u>75,363,07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376,051	100	\$ 24,63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3,391,933)	( 100)	( 20,715,887)	( 84)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5,882)	-	3,918,18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4,850	-	54,735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735	-	23,2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703	-	3,840,17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70,513)	( 1)	( 180,128)	( 1)		
6200 管理費用		( 1,169,698)	( 5)	( 1,215,10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53,426)	( 5)	( 1,011,62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93,637)	( 11)	( 2,406,857)	(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236,681	1	149,809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373,253)	( 10)	1,583,12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00,535	-	309,0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十四)(三十)	639,057	3	717,633	3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六(十二)	1,038,889	4	22,198	-		
7022 公司債回收損失	六(十三)	( 15,201)	-	( 440,123)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90,883)	( 2)	( 722,526)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190,706)	( 9)	631,3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8,309)	( 4)	517,589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291,562)	( 14)	2,100,71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272,805	1	( 290,384)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018,757)	( 13)	\$ 1,810,33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8,014)	-	\$ 10,6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002)	-	2,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6,940	-	( 2,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4,076)	-	10,5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6,304	-	53,1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70,874)	( 2)	614,33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6,959	-	( 76,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47,611)	( 2)	591,34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81,687)	( 2)	\$ 601,8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400,444)	( 15)	\$ 2,412,184	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81)		\$ 1.9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09)		\$ 1.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9,357,146	\$ 2,565	\$ 34,774,489	\$ 1,362,996	\$ 239,110	\$ 955,222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197,622)	\$ 45,963,990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	-	-	3,835	-	(3,83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514)	138,514	-	-	-	-	(173,029)	
現金股利	-	-	-	-	-	(173,029)	-	-	-	-	(244,9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244,972)	-	-	-	-	-	-	-	14,0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43	(2,565)	10,364	-	-	-	-	-	82,405	-	82,405	
限額員工認購新股成本	-	-	16,956	-	-	-	-	-	-	-	16,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6,187)	-	-	-	-	-	-	-	(56,18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8,839,582	-	-	-	-	-	-	(81,320)	10,429,260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1,670,998	-	2,600	-	-	-	-	-	-	(182,258)	182,25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0)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1,810,334	-	-	-	-	1,810,334	
本期淨利	-	-	-	-	-	-	407,936	183,412	-	-	601,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02	639,823	149,071	(346,915)	(461,200)	58,262,3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1,787	\$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461,200)	\$ 58,262,39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031,787	\$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461,200)	\$ 58,262,391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	-	-	181,033	(100,596)	(181,03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596)	100,596	-	-	-	-	(910,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0,000)	-	-	(204,664)	-	(1,114,66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限額員工認購新股成本	-	-	187,470	-	-	-	-	-	-	-	187,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6,051)	-	-	-	-	-	-	-	(86,05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12,819	-	-	-	-	-	-	-	12,8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819)	-	(551,579)	-	-	-	-	-	551,579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320)	-	100,062	-	-	(790)	-	-	-	-	-	
註銷庫藏股	795	-	5,464	-	-	-	-	-	-	122,172	122,172	
子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6,2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31,301)	(531,30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	(49,760)	(49,760)	
本期淨損	-	-	-	-	-	(3,018,757)	-	-	-	-	(3,018,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76)	(180,518)	(167,093)	-	-	(381,6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98,443	\$ -	\$ 42,810,893	\$ 1,547,864	\$ -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	(\$ 920,089)	\$ 53,273,900	

註1：民國102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5,954及董監酬勞\$3,46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44,617及董監酬勞\$34,59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兼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291,562)	\$ 2,100,7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2,618,128	2,523,9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295,491	273,485
呆帳費用		407	60,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178	( 3,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038,889 )	( 22,1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89,320	185,3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56,252 )	( 58,53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127 )	( 87 )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185,967	71,564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95,941	509,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六(七)	2,190,706	( 631,3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3,815 )	( 103,61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3,803 )	( 3,796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七)	( 6,876 )	( 5,497 )
債券回收損失		15,201	440,1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39,179	4,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12,768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六(八)	( 12,816 )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六(八)	8,02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20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四)(三十)	( 500,075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 54,735 )	23,27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 44,850 )	54,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733 )	154,555
應收票據		( 16,202 )	( 2,076 )
應收帳款		1,266,258	1,478,004
其他應收款		14,114	( 105,91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834 )	( 4,974 )
存貨		( 110,036 )	( 45,550 )
預付款項		( 98,779 )	23,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	4,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78	( 7,237 )
應付帳款		1,017,812	126,294
其他應付款		( 468,097 )	307,263
其他流動負債		143,826	( 26,4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077 )	( 10,7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8,764	4,355,177
支付所得稅		( 19,351 )	( 147,362 )
收取之利息		57,004	80,234
支付利息		( 12,415 )	( 3,341 )
收取之股利		488,351	49,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2,353</u>	<u>4,334,018</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2,787)	\$ -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420,481 )	( 1,684,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2,458,986 )	( 2,365,1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226,243	286,8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466,901 )	( 194,5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8	133,010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一)	42,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86,026 )</u>	<u>( 3,824,613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一)	( 348,150 )	348,15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880,000	63,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 )	6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7,786,618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644,207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	( 244,97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910,000 )	( 173,029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531,301 )	( 182,2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53,731 )</u>	<u>( 7,961,125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367,404 )	( 7,451,7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6,130</u>	<u>13,277,8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8,726</u>	<u>\$ 5,826,13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

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公司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12.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 4.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不符合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贖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

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

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
2.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做此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若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51,596。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為 \$17,103,75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881,786。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03,970。

####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1,159,06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993,251	\$ 522,812
定期存款	2,184,906	5,303,318
附買回債券	280,569	-
合計	<u>\$ 3,458,726</u>	<u>\$ 5,826,1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8,578	\$ 324,0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3,507
合計	<u>\$</u>	<u>438,906</u>	<u>\$ 327,5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25 及 \$6,97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500	\$ 202,5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07,735	894,948
小計	1,610,235	1,097,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51,596)	( 147,9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301,239)	( 88,471)
合計	\$ 1,257,400	\$ 861,07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6,464)及\$53,16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2,768)及\$0。

(四)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6,397	\$ 130,195
減：備抵呆帳	( 119,030)	( 119,030)
	\$ 27,367	\$ 11,165

(五)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43,836	\$ 3,863,738
減：備抵呆帳	( 45,624)	( 45,21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8,592)	-
	\$ 3,449,620	\$ 3,818,521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4,057	(\$ 17,527)	\$ 276,530
在製品	1,284,687	( 191,660)	1,093,027
製成品	2,468,532	( 634,119)	1,834,413
合計	<u>\$ 4,047,276</u>	<u>(\$ 843,306)</u>	<u>\$ 3,203,97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381	(\$ 15,841)	\$ 371,540
在製品	1,470,791	( 94,082)	1,376,709
製成品	1,607,712	( 258,681)	1,349,031
合計	<u>\$ 3,465,884</u>	<u>(\$ 368,604)</u>	<u>\$ 3,097,280</u>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36,673	\$ 20,305,048
跌價損失	753,604	272,745
閒置產能損失	111,942	143,670
	<u>\$ 23,402,219</u>	<u>\$ 20,721,46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 2,809,424	\$ 2,697,753
亮點投資(股)公司	840,171	1,188,167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7,052,434	6,681,243
廣鎔光電(股)公司	10,043,474	11,081,227
正誼科技(股)公司	561,173	569,088
璨圓光電(股)公司	9,205,637	10,429,305
	<u>\$ 30,512,313</u>	<u>\$ 32,646,783</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656,206	\$ 732,25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377,720	587,990
豐晶光電(股)公司	52,448	48,036
葳天科技(股)公司	125,365	122,062
	<u>1,211,739</u>	<u>1,490,338</u>
	<u>\$ 31,724,052</u>	<u>\$ 34,137,121</u>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100%股權，對璨圓光電(股)公司具有控制力，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0.75%	40.7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1.05%	21.0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2,992	\$ 1,063,964
非流動資產	1,164,431	1,382,142
流動負債	( 483,502)	( 676,584)
非流動負債	( 4,744)	( 5,278)
淨資產總額	<u>\$ 1,589,177</u>	<u>\$ 1,764,24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7,590	\$ 718,929
商譽	11,502	11,502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 2,886)	1,8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56,206</u>	<u>\$ 732,250</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6,422	\$ 1,464,587
非流動資產	1,690,438	2,536,836
流動負債	( 389,104)	( 1,015,638)
非流動負債	( 946,188)	( 965,408)
淨資產總額	<u>\$ 1,021,568</u>	<u>\$ 2,020,3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5,060	\$ 425,330
商譽	162,660	162,66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7,720</u>	<u>\$ 587,990</u>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073,723	\$ 1,182,7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5,296)	(\$ 47,059)
其他綜合(損)益	( 49,304)	34,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00)	(\$ 12,50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089,091	\$ 1,976,3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98,264)	(\$ 580,279)
其他綜合(損)益	-	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264)	(\$ 579,35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77,813及\$170,098。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673	\$ 111,93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10)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63	\$ 111,995

(4)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211,541及\$646,213。

-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2,190,706)及\$631,341。
-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473,876)及\$616,38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59,377	\$ 21,428,258	\$ 1,329	\$ 179,019	\$ 80,203	\$ 1,408,530	\$ 30,656,7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16,111)	( 11,570,239)	( 1,329)	( 117,910)	( 18,492)	-	( 14,824,081)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104年度							
1月1日	\$ 4,443,266	\$ 9,858,019	\$ -	\$ 61,109	\$ 61,711	\$ 1,408,530	\$ 15,832,635
增添	848,640	819,301	-	15,018	6,129	746,953	2,436,041
企業合併取得	525,524	625,666	-	18,022	-	7,910	1,177,122
處分	( 682)	( 139,976)	-	-	-	-	( 140,658)
重分類(註)	( 802,495)	( 116,797)	-	( 2,973)	-	( 444)	( 922,709)
折舊費用	( 533,979)	( 2,045,569)	-	( 29,828)	( 8,752)	-	( 2,618,128)
12月31日	<u>\$ 4,480,274</u>	<u>\$ 9,000,644</u>	<u>\$ -</u>	<u>\$ 61,348</u>	<u>\$ 59,088</u>	<u>\$ 2,162,949</u>	<u>\$ 15,764,30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965,143	\$ 21,361,004	\$ 345	\$ 152,687	\$ 86,332	\$ 2,162,949	\$ 31,728,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84,869)	( 12,360,360)	( 345)	( 91,339)	( 27,244)	-	( 15,964,157)
	<u>\$ 4,480,274</u>	<u>\$ 9,000,644</u>	<u>\$ -</u>	<u>\$ 61,348</u>	<u>\$ 59,088</u>	<u>\$ 2,162,949</u>	<u>\$ 15,764,303</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3,34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6,919、其他調整\$12,816、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2,946)、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8,020)及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934,82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70,930	\$ 21,544,623	\$ 1,329	\$ 178,673	\$ 93,417	\$ 922,672	\$ 29,611,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78,187)	( 10,416,159)	( 1,329)	( 108,563)	( 42,479)	-	( 13,546,717)
	<u>\$ 3,892,743</u>	<u>\$ 11,128,464</u>	<u>\$ -</u>	<u>\$ 70,110</u>	<u>\$ 50,938</u>	<u>\$ 922,672</u>	<u>\$ 16,064,927</u>
103年度							
1月1日	\$ 3,892,743	\$ 11,128,464	\$ -	\$ 70,110	\$ 50,938	\$ 922,672	16,064,927
增添	1,158,249	826,718	-	17,023	18,536	482,295	2,502,821
處分	-	( 33,493)	-	-	( 544)	-	( 34,037)
重分類(註)	( 135,128)	( 44,363)	-	( 1,209)	-	3,563	( 177,137)
折舊費用	( 472,598)	( 2,019,307)	-	( 24,815)	( 7,219)	-	( 2,523,939)
12月31日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59,377	\$ 21,428,258	\$ 1,329	\$ 179,019	\$ 80,203	\$ 1,408,530	\$ 30,656,7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16,111)	( 11,570,239)	( 1,329)	( 117,910)	( 18,492)	-	( 14,824,081)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3,563及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80,700。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84,088	\$ 95,072	\$ 168,020	\$ 17,186	\$ 1,364,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49,857)	( 72,889)	( 104,770)	( 12,966)	( 540,482)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104年度					
1月1日	\$ 734,231	\$ 22,183	\$ 63,250	\$ 4,220	\$ 823,8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49,363	-	45,347	7,100	801,810
企業合併取得	-	-	6,303	-	6,303
重分類	-	-	2,946	-	2,946
攤銷費用	( 237,672)	( 19,014)	( 34,663)	( 4,142)	( 295,491)
104年12月31日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7,178</u>	<u>\$ 1,339,45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33,452	\$ 95,072	\$ 222,623	\$ 24,286	\$ 2,175,4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87,530)	( 91,903)	( 139,440)	( 17,108)	( 835,981)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7,178</u>	<u>\$ 1,339,452</u>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0,951	\$ 95,072	\$ 141,644	\$ 16,139	\$ 1,173,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3,250)	( 53,874)	( 74,041)	( 9,797)	( 270,962)
	<u>\$ 787,701</u>	<u>\$ 41,198</u>	<u>\$ 67,603</u>	<u>\$ 6,342</u>	<u>\$ 902,844</u>
103年度					
1月1日	\$ 787,701	\$ 41,198	\$ 67,603	\$ 6,342	\$ 902,8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3,137	-	30,341	1,047	194,525
攤銷費用	( 216,607)	( 19,015)	( 34,694)	( 3,169)	( 273,485)
12月31日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4,088	\$ 95,072	\$ 168,020	\$ 17,186	\$ 1,364,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49,857)	( 72,889)	( 104,770)	( 12,966)	( 540,482)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無形資產攤銷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88,930	\$ 172,800
管理費用	35,028	31,850
研究發展費用	71,533	68,835
	<u>\$ 295,491</u>	<u>\$ 273,485</u>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1,512	\$ 146,558
專利權	38,499	-
合計	<u>\$ 1,070,011</u>	<u>\$ 146,558</u>

2. 本公司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竹科篤行廠房(期後出售情形請詳附註十一)、竹科力行一路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公司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 本公司經評估部份房屋及建築之未來可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9,179 及\$4,920，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力行一路廠房	<u>\$ 39,179</u>
	<u>103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力行一路廠房	<u>\$ 4,920</u>

(十一) 短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48,150</u>	1.30%	無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718,855	\$ 776,23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39,171)	451,781
合計	<u>\$ 179,684</u>	<u>\$ 1,228,020</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038,889 及\$22,198。

###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773,242	\$ 15,773,242
減：已買回金額	( 813,811)	( 207,264)
減：已賣回金額	( 7,788,960)	( 7,788,9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71,083)	( 686,211)
匯率影響數	933,955	678,280
	7,633,343	7,769,087
減：一年內到期	( 458,306)	-
減：一年內可賣回	( 7,175,037)	-
	\$ -	\$ 7,769,087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18.9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 3 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 6,800 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回收損失為 \$440,12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58,306 及 \$427,761。

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按半年計算) 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 (「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3.43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3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買回部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20,000仟元，回收損失為\$15,201。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7,175,037及\$7,341,326。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9%。

####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595,6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 1,945,6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5,093)
		\$ 1,780,557
利率區間		1.3585%~1.938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 63,300
利率區間		1.4349%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6,351)	(\$ 289,1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092	173,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4,259)	(\$ 115,50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9,174)	\$ 173,669	(\$ 115,505)
當期服務成本	( 1,198)	-	( 1,198)
利息(費用)收入	( 6,490)	4,053	( 2,437)
前期服務成本	12,574	-	12,574
	<u>( 284,288)</u>	<u>177,722</u>	<u>( 106,5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6	55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7,944)	-	( 7,9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5,493)	-	( 25,493)
經驗調整	( 5,133)	-	( 5,133)
	<u>( 38,570)</u>	<u>556</u>	<u>( 38,0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843	12,843
支付退休金	9,029	( 9,029)	-
企業合併之影響	( 2,522)	-	( 2,522)
12月31日餘額	<u>(\$ 316,351)</u>	<u>\$ 182,092</u>	<u>(\$ 134,2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4,245)	\$ 158,461	(\$ 135,784)
當期服務成本	( 1,245)	-	( 1,245)
利息(費用)收入	( 5,874)	3,314	( 2,560)
	<u>( 301,364)</u>	<u>161,775</u>	<u>( 139,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15	4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2,372)	-	( 12,3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020	-	12,020
經驗調整	10,124	-	10,124
	<u>9,772</u>	<u>415</u>	<u>10,187</u>
提撥退休基金	-	13,897	13,897
支付退休金	2,418	( 2,418)	-
12月31日餘額	<u>( 289,174)</u>	<u>173,669</u>	<u>( 115,50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

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98	(\$ 13,808)	(\$ 13,739)	\$ 13,09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07	(\$ 12,667)	(\$ 12,667)	\$ 12,0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538。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279及\$128,858。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七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98.01.13 (註1)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2)
第一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3
第二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3
繼受廣鎔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101.11.1	1,031 (註4)	3年	註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3：(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4：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5：(1)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3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98	26.60元
本期行使	( 625)	
本次失效	( 73)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3)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3.87 元。

(4)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5)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7)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 (仟股)	數量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241	15,951
本期既得	(6,445)	
本期收回	(866)	(710)
期末流通在外	7,930	15,241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迴轉)產生之利益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85,967)	\$ 71,564

本公司 104 年度依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較先前之估計減少，而修正原先之估計，並迴轉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之費用。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2,602	\$ 21,033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4,817	20,571
	<u>\$ 17,419</u>	<u>\$ 41,604</u>

本公司分別與晶元寶晨(深圳)光電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及立達信綠色照明(股)公司簽訂資訊服務、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6,876 及\$5,49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7,419 及\$41,604。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998,44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1,095,291仟股	931,967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5仟股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79仟股	-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	167,100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82仟股 )	( 260仟股 )
庫藏股買回	( 22,288仟股 )	( 4,141仟股 )
12月31日	<u>1,071,800仟股</u>	<u>1,095,291仟股</u>

-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璨圓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3.603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167,1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璨圓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債(下稱璨圓四可轉債)之債權人，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可轉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璨圓四面額計\$120,400 已轉換為璨圓光電普通股 5,505 仟股及本公司普通股 79 仟股(轉換價格\$74.2 元)，面額計\$1,379,600 已由璨圓光電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註銷。
- 庫藏股

(1)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回收原因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	5,040仟股	2,288仟股	2,132仟股	5,196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0仟股	-	20,000仟股

本期減少係原廣鎳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1月及11月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回收原因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	3,747仟股	1,293仟股	-	5,040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2,848仟股	-	2,848仟股

- (2)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臻善美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臻善美
股數	331仟股	2,565仟股	12仟股	2,288仟股
帳面價值	\$ 20,812	\$ 135,163	\$ 760	\$ 49,760
公允價值	\$ 8,437	\$ 65,401	\$ 315	\$ 58,357
	103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股數	1,293仟股	2,565仟股	1,182仟股	
帳面價值	\$ 81,320	\$ 135,163	\$ 62,459	
公允價值	\$ 81,320	\$ 161,323	\$ 74,376	

-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逾過半數，但因本公司評估對其具控制力，故將臻善美公司列為從屬公司，並依規定將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830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21.74元，每股公允價值為25.5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計算。

(十九)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	\$41,575,477	\$27,091	\$ 923,016	\$ -	\$ 43,712	\$10,966	\$ 762,57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3,452	-	-	-	-	-	( 303,4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12,819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公積	-	-	-	-	-	-	( 551,579)
註銷庫藏股	( 72,971)	( 27,091)	-	-	-	-	-
公司債轉換	3,864	-	-	1,600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2,397	175,073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86,051)	-	-	-	-
104年12月31日	<u>\$41,809,822</u>	<u>\$ -</u>	<u>\$ 836,965</u>	<u>\$ 13,997</u>	<u>\$ 218,785</u>	<u>\$10,966</u>	<u>(\$ 79,642)</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44,972)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12	-	-	-	( 6,14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600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8,839,582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6,956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56,187)	-	-	-
103年12月31日	<u>\$ 41,575,477</u>	<u>\$ 27,091</u>	<u>\$ 923,016</u>	<u>\$ 43,712</u>	<u>\$ 10,966</u>	<u>\$ 762,570</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

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244,972。

(二十)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4,205,135	\$ 2,557,328
本期損益	( 3,018,757)	1,810,33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34,076)	10,502
盈餘分派	( 910,000)	( 173,029)
註銷庫藏股	( 790)	-
12月31日	<u>\$ 241,512</u>	<u>\$ 4,205,1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00,596)	
現金股利	910,000	0.829421
合計	<u>\$ 990,437</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4,617 及\$34,598，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本公司 104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143,837
公允價值調整-集團	-	( 146,625)	-	( 146,625)
公允價值調整-關聯企業	-	( 20,468)	-	( 20,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204,664)	( 204,6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51,579	551,5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7,666)	-	-	( 137,666)
- 關聯企業	( 42,852)	-	-	( 42,852)
104年12月31日	<u>\$ 459,305</u>	<u>(\$ 316,164)</u>	<u>\$ -</u>	<u>\$ 143,141</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529,916)
公允價值調整-集團	-	169,162	-	169,162
公允價值調整-關聯企業	-	14,250	-	14,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2,405	82,4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945	-	-	319,945
- 關聯企業	87,991	-	-	87,991
103年12月31日	<u>\$ 639,823</u>	<u>(\$ 149,071)</u>	<u>(\$ 346,915)</u>	<u>\$ 143,837</u>

#### (二十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204,906	\$ 149,809
政府補助收入	31,775	-
合計	<u>\$ 236,681</u>	<u>\$ 149,809</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9,559	\$ 8,315
股利收入	1,127	8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3,919	55,54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7,536)	111,089
其他利息收入	2,333	2,993
什項收入	<u>81,133</u>	<u>131,038</u>
合計	<u>\$ 100,535</u>	<u>\$ 309,06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 3,178)	3,1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8,315	612,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15	103,611
處分投資利益	3,803	3,796
廉價購買利益	500,07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179)	( 4,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2,768)	-
什項支出	( 1,826)	( 106)
合計	<u>\$ 639,057</u>	<u>\$ 717,63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32	\$ 3,120
可轉換公司債	190,226	185,006
外幣兌換損失	301,563	537,186
其他利息費用	<u>3,011</u>	<u>1,293</u>
	504,232	726,60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3,349)	( 4,079)
財務成本	<u>\$ 490,883</u>	<u>\$ 722,526</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67,329	\$ 3,331,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18,128	2,523,9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5,491	273,485
合計	<u>\$ 5,880,948</u>	<u>\$ 6,128,757</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972,557	\$ 672,187	\$ 2,012,433	\$ 734,401
股份基礎給付	( 88,836)	( 97,131)	17,977	53,587
勞健保費用	194,718	51,407	201,926	45,172
退休金費用	90,180	28,160	105,653	27,425
其他用人費用	117,041	27,046	108,662	24,097
	<u>\$ 2,285,660</u>	<u>\$ 681,669</u>	<u>\$ 2,446,651</u>	<u>\$ 884,682</u>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21 及 4,290 人。

1.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44,6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4,598，係以截止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4,278</u>	<u>18,42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278</u>	<u>18,4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66,776)	154,950
投資抵減之影響	<u>59,693</u>	<u>117,00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307,083)</u>	<u>271,95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2,805)</u>	<u>\$ 290,3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6,709	(\$ 8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9,750)	6,66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6,940</u>	<u>( 2,150)</u>
合計	<u>\$ 33,899</u>	<u>(\$ 78,304)</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 得稅	(\$ 455,817)	\$ 357,1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 及免課稅之所得	89,041	( 202,17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9,693	117,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4,278</u>	<u>18,42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2,805)</u>	<u>\$ 290,3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104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335	(\$ 79,850)	\$ -	\$ 22,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641	-	85,641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5,030	7,303	-	12,333
未實現銷貨毛損	13,684	( 13,684)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209,145	301,186	-	510,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3,212	4,411	-	7,6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136	-	( 9,750)	27,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	-	4,774
遞延收入	3,099	( 55)	-	3,0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	130,868	130,868
未實現退休金	17,736	( 8,544)	6,940	16,132
其他	225,195	( 168,569)	-	56,626
課稅損失	677,171	283,771	-	960,942
投資抵減	103,294	( 59,693)	-	43,601
小計	<u>\$1,401,811</u>	<u>\$ 351,917</u>	<u>\$128,058</u>	<u>\$1,881,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6,656)	\$ 36,572	\$ -	(\$ 80,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8)	2,19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7,624)	-	( 7,624)
廉價購買利益	-	( 70,844)	-	( 70,8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 750,397)	( 5,136)	-	( 755,5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88,668)	-	( 94,159)	( 182,827)
小計	<u>(\$ 957,919)</u>	<u>(\$ 44,834)</u>	<u>(\$ 94,159)</u>	<u>(\$1,096,912)</u>
合計	<u>\$ 443,892</u>	<u>\$ 307,083</u>	<u>\$ 33,899</u>	<u>\$ 784,874</u>

## 10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8,986	\$ 3,349	\$ -	\$ 102,3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895	( 16,895)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599	431	-	5,030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 5,818)	19,502	-	13,684
權益法投資損失	370,681	( 161,536)	-	209,14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100	( 888)	-	3,2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69		6,667	37,1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10,266)	-	4,774
遞延收入	2,679	420	-	3,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3,976	-	( 33,976)	-
未實現退休金	19,380	506	( 2,150)	17,736
其他	248,848	( 23,653)	-	225,195
課稅損失	763	676,408	-	677,171
投資抵減	220,300	( 117,006)	-	103,294
小計	<u>\$ 1,060,898</u>	<u>\$ 370,372</u>	<u>(\$ 29,459)</u>	<u>\$1,401,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6,923)	\$ 110,267	\$ -	(\$ 116,6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198)	-	( 2,198)
權益法投資利益	-	( 750,397)	-	( 750,3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39,823)	-	( 48,845)	( 88,668)
小計	<u>(\$ 266,746)</u>	<u>(\$ 642,328)</u>	<u>(\$ 48,845)</u>	<u>(\$ 957,919)</u>
合計	<u>\$ 794,152</u>	<u>(\$ 271,956)</u>	<u>(\$ 78,304)</u>	<u>\$ 443,892</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機器設備	\$ 103,294	\$ 103,294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32,126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12,614	106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機器設備	\$ 112,608	\$ 112,608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3,294	-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43,861	106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申報數	\$ 4,146,118	\$ -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1,506,482	-	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申報數	\$ 3,983,361	\$ -	113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306,352)	\$ 2,737,708

1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99,145 及 \$379,806，民國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盈餘

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4%。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018,757)	1,075,626	(\$ 2.81)
<u>基本每股虧損</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703,518)	128,512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22,275)	1,204,138	(\$ 3.09)
	103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10,334	916,307	\$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579	
員工分紅	-	3,91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40,303	132,62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0,637	1,067,442	\$ 1.83

- (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 (3) 璨圓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企業併購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以現金購入元芯光電(股)公司 97.29% 股權，並取得對元芯光電(股)公司之控制，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對元芯光電(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該公司經營發光二極體發光元件及照明應用模組的開發，本公司合併後，可取得符合 LED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機況良好之生產線，另其多元化的人才與晶圓代工的管理系統，亦可以促使本公司的創新加速。

- (1)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2 月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起，元芯光電(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517 及 \$2,355。若假設元芯光電(股)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23,386,895 及 \$3,404,759。

(2) 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二)。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6,042	\$ 2,502,82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84,624	411,335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22,536	130,87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53,342)	( 584,624)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 130,874)	( 95,27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58,986</u>	<u>\$ 2,365,128</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801,810	\$ 194,525
減: 期末應付款項	( 334,909)	-
本期支付現金	<u>\$ 466,901</u>	<u>\$ 194,52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045	\$ 166,870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154,675	274,675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 86,477)	( 154,675)
本期收取現金	<u>\$ 226,243</u>	<u>\$ 286,870</u>

3. 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取得資產	\$ 1,320,677	\$ -
合併取得負債	( 42,410)	-
合併沖轉長期股權投資	( 1,320,625)	-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42,358)</u>	<u>\$ -</u>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 -	\$ 10,429,260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u>\$ 6,259</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ee Rich Co.,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之銷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462,927
—其他關係人	3,667,662	2,784,834
—關聯企業	327,753	487,528
—子公司	9,843,489	8,184,719
總計	<u>\$ 13,838,904</u>	<u>\$ 12,920,008</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關係人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 2. 商品之購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143,145	\$ 1,136,633
—子公司	9,868,745	4,595,450
總計	<u>\$ 11,011,890</u>	<u>\$ 5,732,0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406,595	\$ 3,681,107
—關聯企業	175,999	125,353
—子公司	4,847,003	4,504,37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5,729 )	( 27,151 )
總計	<u>\$ 7,403,868</u>	<u>\$ 8,283,680</u>

### 4. 其他應收款(含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企業	\$ 55,174	\$ 43,245
—子公司	187,276	60,529
	<u>\$ 242,450</u>	<u>\$ 103,774</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83,781	\$ 285,469
— 子公司	<u>2,134,922</u>	<u>978,930</u>
	<u>\$ 2,318,703</u>	<u>\$ 1,264,399</u>

#### 6. 加工費

	<u>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 子公司	<u>\$ 784,828</u>	<u>\$ 27,466</u>	<u>\$ 1,129,052</u>	<u>\$ 37,303</u>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或直接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或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或直接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40,167 及 \$898,746，而 UEC Investment Ltd. 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371,090 及 \$1,490,471。

#### 7.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關聯企業	\$ 276	\$ 39	\$ -	\$ -
— 子公司	<u>66,807</u>	<u>994</u>	<u>23,455</u>	<u>493</u>
	<u>\$ 67,083</u>	<u>\$ 1,033</u>	<u>\$ 23,455</u>	<u>\$ 493</u>

(2) 購置財產交易及應付款項

	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		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2,366	\$ -
—其他關係人	177	95	1,402	63
—關聯企業	558	-	8,738	66
—子公司	45,263	13,605	109,458	10,830
	<u>\$ 45,998</u>	<u>\$ 13,700</u>	<u>\$ 121,964</u>	<u>\$ 10,959</u>

##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166,450</u>	<u>\$ 1,724,925</u>

## 9. 其他

(1) 關係人透過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客戶之交易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777,947	\$ 873,751
—子公司	3,567,596	3,272,169
	<u>\$ 4,345,543</u>	<u>\$ 4,145,920</u>

(2)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7,916	\$ 65,258
—子公司	166,038	102,957
	<u>\$ 223,954</u>	<u>\$ 168,215</u>

(3) 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713</u>	<u>\$ 7,302</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17	\$ 45,429
退職後福利	1,955	1,648
股份基礎給付	(47,366)	18,227
總計	<u>(\$ 5,694)</u>	<u>\$ 65,30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下列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非約當現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5,684	\$ 25,847	租賃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6,968	\$ 1,078,426

###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061	\$ 40,3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45	133,174
超過5年	21,712	31,451
總計	\$ 168,018	\$ 205,010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可能造成之實際財務及業務影響需視進一步訴訟結果予以評估，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處分竹科篤行廠廠房，交易總金額 \$736,51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7,633,343	\$ -	\$7,814,241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769,087	\$ -	\$8,019,547	\$ -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

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公司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9,050	32.825	\$10,801,066
日幣：新台幣	211,467	0.2727	57,677
人民幣：新台幣	235,973	5.0550	1,192,8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00	32.825	686,0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186	32.825	11,462,046
日幣：新台幣	568,648	0.2727	155,070
人民幣：新台幣	45,711	5.0550	231,06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229	31.650	\$12,034,248
日幣:新台幣	242,517	0.2646	64,170
人民幣:新台幣	117,162	5.1724	606,0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900	31.650	566,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3,794	31.650	10,881,070
日幣:新台幣	667,881	0.2646	176,721
人民幣:新台幣	31,096	5.1724	160,841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0	192,300
日幣:新台幣	-	0.2727	1,189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2,4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698,977)
日幣:新台幣	-	0.2727	(1,315)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351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0	519,425
日幣：新台幣	-	0.2646	(452)
人民幣：新台幣	-	5.1724	19,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00	(525,685)
日幣：新台幣	-	0.2646	1,586
人民幣：新台幣	-	5.1724	(3,625)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011	\$ -
日幣：新台幣	1%	57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9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620	-
日幣：新台幣	1%	1,5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11	-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342	\$ -
日幣：新台幣	1%	6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8,811	-
日幣：新台幣	1%	1,7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08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3,891 及 \$32,75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740 及 \$86,108。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 \$1,345 及 \$1,31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	\$ 11,852	\$ -	\$ 13,700
應收帳款	580,359	3,661,535	4,347,018	198,956
其他應收款	20,714	74,916	82,434	13,691
	<u>\$ 601,073</u>	<u>\$ 3,748,303</u>	<u>\$ 4,429,452</u>	<u>\$ 226,347</u>

  

	103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	\$ 5,413	\$ 666	\$ 2,899
應收帳款	1,045,521	3,388,667	4,138,167	891,724
其他應收款	69,510	7,516	31,571	23,126
	<u>\$ 1,115,031</u>	<u>\$ 3,401,596</u>	<u>\$ 4,170,404</u>	<u>\$ 917,749</u>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06,421	\$ 1,470,771
31-90天	573,356	1,368,043
91-180天	500,015	17,796
181天以上	208,760	43,056
	<u>\$ 2,188,552</u>	<u>\$ 2,899,666</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437	\$ 7,780	\$ 45,217
本期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7,192	(6,785)	407
12月31日	<u>\$ 44,629</u>	<u>\$ 995</u>	<u>\$ 45,624</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437	\$ 7,841	\$ 45,27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	(61)
12月31日	<u>\$ 37,437</u>	<u>\$ 7,780</u>	<u>\$ 45,217</u>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執行。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897,632及\$6,153,6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279	\$ 3,781	\$ -	\$ -
應付帳款	3,565,146	-	-	-
其他應付款	3,660,22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5,093	1,780,557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7,633,343	-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996	178,97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8,150	\$ -	\$ -	\$ -
應付票據	82	-	-	-
應付帳款	2,547,210	-	-	-
其他應付款	3,844,294	60,44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3,300	-	-
應付公司債	-	7,769,087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9,684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228,020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8,906	\$ -	\$ -	\$ 438,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8,338	-	1,159,062	1,257,400
合計	<u>\$ 537,244</u>	<u>\$ -</u>	<u>\$ 1,159,062</u>	<u>\$ 1,696,306</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 -	\$ 179,684	\$ -	\$ 179,684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受益憑證	327,548	-	-	327,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9,119	-	641,958	861,077
合計	\$ 546,667	\$ -	\$ 641,958	\$ 1,188,625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 -	\$ 1,228,020	\$ -	\$ 1,228,02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641,95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212,7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17,085
本期購買	<u>512,787</u>
104年12月31日	<u>\$ 1,159,062</u>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583,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u>58,878</u>
103年12月31日	<u>\$ 641,958</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4,50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35-6.7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814,55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5.61~6.27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1,591	(\$ 11,591)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6,420	(\$ 6,42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十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2,675,238	\$ 1,198,113	\$ 1,198,113	2.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	\$ -	\$ 1,115,764	\$ 1,673,646	註1	
2	廣鎔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款	Y	700,000	700,000	350,000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694,773	2,779,090	註2	
3	廣鎔光電(股)公司	江蘇燦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款	Y	700,000	700,000	-	2.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694,773	2,779,090	註2	

註1：依璨圓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廣鎔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5,327,390	\$ 1,183,320	\$ 1,181,700	\$ -	\$ -	2.22	\$ 10,654,780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3	5,327,390	986,100	984,750	-	-	1.85	10,654,780	Y	N	N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673,646	1,772,550	1,345,825	820,625	-	24.12	2,231,528	N	N	Y	
2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	692,612	164,350	164,125	27,901	-	2.37	1,385,22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璨圓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廣錄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47	10.00	147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2,523	11,944	7.45	11,944	
晶元光電(股)公司	Intematix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33,416	2.82	33,4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39,235	344,505	11.79	344,5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Bridgelux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75,354	-	0.65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8,333	-	0.7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全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73,120	-	4.9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鎮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0,000	-	3.3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223,000	253,197	9.00	253,1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00,000	511,962	10.00	511,9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32	-	1.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160,869	98,338	3.88	98,338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268	90,014	不適用	90,0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3,076	95,022	不適用	95,0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5,447	100,015	不適用	100,0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3,227	50,053	不適用	50,05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6,403	\$ 73,797	不適用	\$ 73,7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825	30,005	不適用	30,005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64,403	10.00	64,403	
冠銓(香港)(股)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45,831	不適用	45,83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0,000	69,725	不適用	69,72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7,500,000	37,913	15.00	37,91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9,100,000	46,000	1.67	46,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79	5,669	0.05	5,6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8,278	1.31	38,278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6,000	10,677	8.99	10,6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1,717	0.42	1,717	註2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17,264	10.00	17,26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910	15,622	2.47	15,6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573	27,341	2.72	27,3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43	2,095	0.13	2,09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9,182	73,839	3.29	73,83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755	65,401	0.23	65,401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3	611	0.03	611	
亮點投資(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192	9,006	不適用	9,0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057	\$ 33,058	不適用	\$ 33,05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000	17,001	0.75	17,00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500	22,890	5.15	22,89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2,983	357	3.00	35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7,500	24,045	6.91	24,045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350	315	0.00	315	註1
廣鎔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424,000	159,266	7.00	159,266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0	101,400	4.46	101,4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87,500	58,033	2.34	58,033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0,872	1,939	0.08	1,939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3,214	18,147	1.97	18,147	
晶芯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0,000	13,200	17.19	13,2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ITEK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	27,578	6.20	27,578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0	19,775	10.77	19,775	
晶芯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6,226	56,384	不適用	56,384	
晶芯投資(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26	1,297	不適用	1,297	
晶芯投資(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884	20,124	不適用	20,124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9,060	39,647	不適用	39,647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30,000	123,165	0.44	123,165	註3
正誼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6,091	56,382	不適用	56,382	
正誼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700	6,075	不適用	6,07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璨圓光電(股)公司	英瑞國際(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78,000	\$ 13,958	0.48	\$ 13,958	
璨圓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	7,386	2.11	7,386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0,871	8,437	0.03	8,437	註1
璨圓光電(股)公司	合晶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91,000	4,122	1.02	4,122	
璨圓光電(股)公司	鉍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00,000	-	6.03	-	
璨圓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璨圓光電(股)公司	Power 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1,898	-	16.31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	-	1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Semicon Light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2,520	57,758	4.46	57,758	

註1：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註2：原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註3：依照持有股份百分比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關係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V.)Co.,Ltd.(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22,916	\$ 6,681,243	1,700	\$ 543,915	-	\$ -	\$ -	\$ -	24,616	\$7,052,43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5,000,165	1,247,870	12,000,000	365,640	-	-	-	-	67,000,165	1,403,027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 72,000,000	1,743,093	現金 USD 12,000,000	365,640	-	-	-	-	現金 USD 84,000,000	1,855,064
晶元光電(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0,361,231	166,063	40,293,099	647,000	50,654,330	813,400	813,000	40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81,628,278	886,000	81,628,278	886,457	886,000	457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59,441,494	866,000	56,018,266	816,581	816,000	581	3,423,227	50,05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65,587,662	747,000	65,587,662	747,201	747,000	201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9,470,279	96,014	30,289,139	307,500	32,523,015	330,125	329,922	203	7,236,403	73,797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關係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	42,940,193	\$ 530,000	34,854,745	\$ 430,622	\$ 430,000	\$ 622	8,085,447	\$ 100,0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22,313,605	336,000	22,313,605	336,154	336,000	15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35,978,783	395,000	27,335,707	300,092	300,000	92	8,643,076	95,022
廣鎔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31,192,980	455,000	46,370,854	676,427	675,000	1,427	-	-
璨圓光電(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51,214,147	843,000	51,214,147	843,258	843,000	258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元光電(股) 公司	辦公大樓	104.05.29	\$ 598,500	依照合約分期 繳納	茂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價	為因應本公司 未來營運 成長之需求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2,731,075)	( 12)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1,845,372	1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933,094)	( 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560,520	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1,058,886)	(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6,441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152,351)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9,10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5,182,512)	( 2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019,717	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04,252)	(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4,068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註1	銷貨	( 149,715)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2,89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974,527)	(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77,069	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1,326,796)	(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75,551	3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23,712)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36,57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234,929)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2,02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2,269,910	1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824,896)	( 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1,726,835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544,229)	( 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445,658	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59,801)	(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1,126,503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83,039)	( 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43,466	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324,002)	( 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6,555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8,513)	(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3,036,196	18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268,476)	( 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983,933	6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24,364)	(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044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0,642)	(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3,036,196)	( 13)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268,476	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 2,322,464	1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562,526)	( 1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441,889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96,740)	( 6)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05,768)	-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0,625	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317,15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61,913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93)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397,14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4,045)	(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5,182,512	3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3,019,717)	( 84)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32,188)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9,865	1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430,954)	( 1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004,604	9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57,246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221,867)	( 6)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註3	進貨	214,707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4,782)	( 2)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進貨	1,506,336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77,069)	( 22)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註3	進貨	337,442	2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134,018)	( 4)
正誼科技(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銷貨	( 214,707)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782	1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26,555)	(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8,513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銷貨	( 1,726,835)	(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44,229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2,322,464)	(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526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235,565)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04,197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1,058,886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216,441)	( 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50,9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4,953)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539,830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264,188)	( 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269,910)	( 10)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824,896	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397,143)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4,045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26,79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75,551)	( 1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35,565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04,197)	(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26,9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1,390)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445,658)	( 2)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59,801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539,830)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4,188	2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61,913)	(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93	-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4,29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30,918)	( 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441,889)	(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6,740	2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26,990)	(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90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983,933)	(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64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4,9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2,020)	( 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2：對德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 1,845,372	\$ -	\$ 1,845,372	4.53	\$ 113,826	註1	\$ 645,15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560,520	-	560,520	5.89	-	-	176,25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16,441	36,330	252,771	23.63	-	-	74,06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019,717	-	3,019,717	5.94	571,650	註1	327,65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4,068	27,733	261,801	12.26	2,130	註1	99,51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777,069	-	777,069	10.03	632,641	註1	200,97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75,551	1,657	377,208	18.98	-	-	205,02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571	960	137,531	23.52	42	註1	48,815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68,476	-	268,476	71.83	-	-	267,032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4,604	4,504	1,009,108	12.56	-	-	277,954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544,229	430	544,659	13.77	-	-	191,59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562,526	114	562,640	27.49	-	-	165,73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4,197	-	104,197	14.82	-	-	30,248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824,896	-	824,896	13.81	-	-	824,896	-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264,188	-	264,188	4.90	320	註1	82,027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96,740	-	196,740	11.40	4,822	註1	62,549	-

註1：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億光、寶晨、廣錄、Bliss、璨圓、璨圓對晶品常州及璨揚對常州晶宇分別已於期後收回\$93,528、\$327,651、\$2,130、\$108,629、\$42、\$320及\$4,822。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133,9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6,7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5,5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269,9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9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24,8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82,5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3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19,7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8,8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4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726,8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7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44,2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1,5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2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34,0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043,4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24,0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974,5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777,0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3,036,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9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68,4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45,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26,55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23,7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5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33,0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4,9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83,9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6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22,4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10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2,5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56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1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539,8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2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64,1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2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97,1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61,9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214,7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430,9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5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4,6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1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557,2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7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3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 221,8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7
4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41,8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4	常州晶宇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6,74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1,534	按合約條款辦理	1.48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394,2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30,9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26,9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7,667,622	\$ 7,123,707	24,616	100.00	\$ 7,052,434	(\$ 188,111)	(\$ 166,28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561,173	( 7,915)	( 7,9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656,206	( 125,296)	( 55,7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377,720	( 998,264)	( 210,155)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00	52,448	44,015	17,6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6.81	125,365	52,688	8,8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2,602	2,162,602	67,300,247	100.00	2,809,424	48,392	165,7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429,260	10,429,260	602,060,719	100.00	9,205,637	( 1,144,809)	( 1,144,8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179,959,672	100.00	10,043,474	( 266,140)	( 270,3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00	840,171	( 440,807)	( 459,24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1,089	3,041,089	9,665	79.81	3,154,014	172,933	138,01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2,029,760	1,664,120	67,000,165	74.86	1,403,027	( 218,460)	( 163,5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100,532	( 60)	( 23)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3,881,719	3,881,719	129,600,000	100.00	3,950,079	173,035	173,03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690,308	48,339	48,339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99,056	\$ 99,056	20,000,000	100.00	\$ 122,833	\$ 36,910	\$ 36,9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40,382	-	8,000,000	100.00	32,776	( 7,788)	( 7,78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446,448	( 267,065)	( 267,06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785	9,785	979,000	0.49	7,877	( 125,296)	( 6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614	79,090	5,809,234	12.20	132,102	52,688	6,41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00	207,161	( 275,376)	( 206,53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1,899	82,850	100.00	1,872	( 18)	( 1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	88,460	28.13	39,271	300	85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96,950	96,950	3,000,000	100.00	249,606	( 268,194)	( 268,194)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474	-	4,036,069	49.00	1,853	91	45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2,356	6,268	3,071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878,323	900,000	90,000,000	100.00	723,105	( 12,234)	( 12,234)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17,159	317,159	195,000	100.00	194,593	( 65,808)	( 65,808)		
廣鎔光電(股)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95,000	-	9,500,000	47.38	103,475	( 258)	( 122)		
廣鎔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1	931	108,270	0.05	858	( 125,296)	( 68)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4,100,000	100.00	15,613	( 19,963)	( 19,963)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08	308	100,000	100.00	( 347)	( 1,943)	( 1,943)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252,750	252,750	8,425,009	40.00	176,998	( 109,819)	( 43,928)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24,655	796,615	100.00	2,400	( 20,006)	( 20,006)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57,672	157,672	2,475,099	100.00	7,458	26,850	26,850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9,114	124,041	32,500	100.00	61,264	( 30,213)	( 30,213)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 250,731	\$ 250,731	8,010,000	100.00	\$ 274,037	\$ 12,263	\$ 12,263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5,254	-	44,065	14.01	23,795	( 2,264)	42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8,572	-	3,734,000	1.87	38,324	( 125,296)	( 418)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2,456	129,127	154,714	60.00	59,716	( 48,372)	( 29,023)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3,386	8,883	429,000	30.00	13,192	( 707)	( 238)		
璨圓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54,015	1,444,365	109,472,700	100.00	1,393,321	( 267,030)	( 267,030)		
璨圓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254,853	428,160	11,560,000	100.00	310,246	31,236	31,236		
璨圓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7,467	7,467	1,200,000	47.06	6,147	( 2,806)	( 1,320)		
璨圓光電(股)公司	璨虹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14,512	1,470,000	49.00	14,549	75	37		
璨圓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68,909	-	2,612,500	17.98	62,487	( 37,174)	( 6,684)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5,916	8,578	8,578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33,522	1,423,872	109,272,700	63.53	1,367,405	( 434,915)	( 275,608)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5,916	8,578	8,578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668,862	2,359,212	160,000,000	100.00	2,198,970	( 423,940)	( 423,94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5,234	205,234	7,816,826	24.00	208,922	8,482	8,482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39,054	-	600,000	4.13	37,549	( 37,174)	( 1,535)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232,100	2	\$ 2,232,100	\$ -	\$ -	\$ 2,232,100	\$ 49,394	100	\$ 49,394	\$ 2,690,356	\$ -	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757,300	2	1,698,694	393,900	-	2,092,594	( 223,930)	74.86	( 167,627)	1,388,701	-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595,500	2	3,367,845	-	-	3,367,845	186,943	77.59	145,053	3,076,762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482,310	2	1,676,045	-	-	1,676,045	( 514,498)	37.39	( 192,960)	1,522,939	-	3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820,625	2	82,063	-	-	82,063	-	10.00	-	-	-	4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1,427,091	3	114,193	-	-	114,193	-	14.43	-	-	-	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9,730,277	\$ 12,183,232	\$ 31,964,3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326,796	6	\$ 2,175	-	\$ 375,551	( 3)	\$ 1,181,700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 2,269,910)	( 13)	-	-	( 824,896)	23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598,716	7	15,029	-	480,629	( 4)	-	-	-	-	-	-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058,886)	( 6)	-	-	( 544,229)	15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5,344,425	23	-	-	3,020,310	( 28)	-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 445,658)	( 3)	-	-	( 59,801)	2	-	-	-	-	-	-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152,351	1	276	-	79,100	( 1)	-	-	-	-	-	-	-
	( 1,126,503)	( 7)	-	-	( 183,039)	5	-	-	-	-	-	-	-
	( 3,036,196)	( 18)	87	-	( 268,476)	8	-	-	-	-	-	-	-
	234,929	1	-	-	72,020	( 1)	-	-	-	-	-	-	-
	( 983,933)	( 6)	-	-	( 24,364)	1	1,345,825	融資	3,375,238	1,898,113	2.05%	48,757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856
	活期存款 — 台幣		89,196
	— 外幣 USD	26,169元，折合率32.825	859,012
		JPY	74,326元，折合率0.2727
		HKD	3,096元，折合率4.235
		EUR	107元，折合率35.88
		CNY	1,379元，折合率 5.055
	定期存款 — 台幣		1,146,609
	— 外幣 CNY	205,400元，折合率5.055	1,038,297
	附買回債券 — 外幣 USD	8,547元，折合率32.825	<u>280,569</u>
		<u>\$</u>	<u>3,458,726</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其他	\$	3,543,836		
			減:備抵呆帳	(	45,624)		帳齡已逾一年以上者為\$43,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8,592)		
					<u>3,449,620</u>		
關係人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019,717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845,372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777,069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52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506,315		
			其他		<u>720,604</u>		
					7,429,59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5,729)		
					<u>7,403,868</u>		
			合 計	\$	<u><u>10,853,488</u></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294,057	\$ 276,97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284,687	1,287,41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2,468,532</u>	<u>2,243,933</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4,047,276	<u>\$ 3,808,32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843,306</u> )		
合 計	<u>\$ 3,203,970</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註)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UEC Investment Ltd.	67,300,247	\$ 2,697,753	-	(\$ 54,056)	\$ 165,727	67,300,247	100.00%	\$ 2,809,424	39.95	\$ 2,688,812	無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086	1,188,167	-	111,253	( 459,249)	135,297,086	100.00%	840,171	5.64	763,745	無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22,916	6,681,243	1,700	537,473	( 166,282)	24,616	100.00%	7,052,434	285,567.90	7,029,539	無
廣錄光電(股)公司	179,959,672	11,081,227	-	( 767,443)	( 270,310)	179,959,672	100.00%	10,043,474	55.83	10,047,645	無
正誼科技(股)公司	60,000,000	569,088	-	-	( 7,915)	60,000,000	100.00%	561,173	9.35	561,173	無
璨圓光電(股)公司	602,060,719	10,429,305	-	( 78,859)	( 1,144,809)	602,060,719	100.00%	9,205,637	15.24	9,177,854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81,500,000	732,250	-	( 20,283)	( 55,761)	81,500,000	40.75%	656,206	8.11	660,911	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7,956,337	587,990	-	( 115)	( 210,155)	57,956,337	21.05%	377,720	3.65	211,541	無
豐晶光電(股)公司	920,000	48,036	-	( 13,194)	17,606	920,000	40.00%	52,448	57.01	52,448	無
葳天科技(股)公司	8,000,000	122,062	-	( 5,553)	8,856	8,000,000	16.81%	125,365	15.62	1,224,989	無
元芯光電(股)公司	-	-	-	68,414	( 68,414)	-	100.00%	-	-	-	無
		<u>\$ 34,137,121</u>		<u>(\$ 222,363)</u>	<u>(\$ 2,190,706)</u>			<u>\$ 31,724,052</u>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及處分投資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金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數(註)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房 屋 及 建 築	\$ 7,559,377	\$ 1,374,164	(\$ 121,866)	(\$ 846,532)	\$ 7,965,143	無
機 器 設 備	21,428,258	1,444,967	( 1,363,415)	( 148,806)	21,361,004	無
運 輸 設 備	1,329	-	( 984)	-	345	無
辦 公 設 備	179,019	33,040	( 56,272)	( 3,100)	152,687	無
租 賃 改 良	80,203	6,129	-	-	86,332	無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08,530</u>	<u>754,863</u>	<u>-</u>	<u>( 444)</u>	<u>2,162,949</u>	無
合 計	<u>\$ 30,656,716</u>	<u>\$ 3,613,163</u>	<u>(\$ 1,542,537)</u>	<u>(\$ 998,882)</u>	<u>\$ 31,728,460</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3,34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6,919、其他調整\$12,816、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2,946)、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8,020)及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934,82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數(註)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3,116,111)	(\$ 533,979)	\$ 121,184	\$ 44,037	(\$ 3,484,869)	
機	器 設 備	( 11,558,999)	( 2,045,569)	1,214,617	32,009	( 12,357,942)	
運	輸 設 備	( 1,329)		984	-	( 345)	
辦	公 設 備	( 117,910)	( 29,828)	56,272	127	( 91,339)	
租	賃 改 良	( 18,492)	( 8,752)	-	-	( 27,244)	
合	計	<u>(\$ 14,812,841)</u>	<u>(\$ 2,618,128)</u>	<u>\$ 1,393,057</u>	<u>\$ 76,173</u>	<u>(\$ 15,961,739)</u>	
累計減損：							
機	器 設 備	<u>(\$ 11,240)</u>	<u>\$ -</u>	<u>\$ 8,822</u>	<u>\$ -</u>	<u>(\$ 2,418)</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已買回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100.1.27	-	0.00%	\$ 8,191,400	(\$ 7,786,960)	(\$ 207,264)	\$ 459,550	(\$ 1,244)	\$ 458,306	註1	無
					(USD 280,000仟元)		(USD 266,000仟元)	(USD 14,000仟元)	(USD 37仟元)	(USD 13,963仟元)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2.8.7	-	0.00%	7,581,843	-	( 606,547)	7,644,876	( 469,839)	7,175,037	註2	無
					(USD 250,000仟元)		(USD 20,000仟元)	(USD 230,000仟元)	(USD 14,313仟元)	(USD 218,585仟元)		
										<u>\$ 7,633,343</u>		

註1：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註1：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加計年利率0.25%之收益率亦即面額101.26%贖回。

(以下空白)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4年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晶	粒	297,290,244	仟顆	\$	20,599,702		
磊	晶	10,212,343	平方英吋		3,182,924		
其	他				106,605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	<u>513,180</u> )		
合	計			\$	<u>23,376,051</u>		

(以下空白)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4年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387,381		
加：本期進料					4,004,666		
減：期末原物料				(	294,057)		
原料回收					12,991		
轉列費用				(	1,445,767)		
轉列固定資產				(	3,346)		
轉列報廢				(	4,030)		
本期耗用原物料					2,657,838		
直接人工					1,059,780		
製造費用					7,593,560		
製造成本					11,311,178		
加：期初在製品					1,470,791		
購入半成品					2,980,553		
減：期末在製品				(	1,284,687)		
轉列費用				(	152,141)		
轉列報廢				(	93,306)		
製成品成本					14,232,388		
加：期初製成品					1,607,713		
購入製成品					9,359,322		
減：期末製成品				(	2,468,533)		
轉列費用				(	12,651)		
轉列報廢				(	181,566)		
銷貨成本					22,536,673		
存貨損失					753,604		
閒置產能損失					111,942		
出售下腳及廢料				(	10,286)		
營業成本				\$	23,391,93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4年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10,861		
進 出 口 費 用				42,299		
佣 金 支 出				42,173		
旅 費				15,173		
其 他				<u>60,007</u>		
合 計			\$	<u>270,513</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04年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勞	務	費		\$	361,912		
薪	資	支	出		360,030		
折	舊	費	用		100,997		
其		他			<u>346,759</u>		
合		計		\$	<u>1,169,698</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04年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部	門	領	用	材	料	費	
				\$	311,288		
薪	資	支	出		201,296		
折	舊	費	用		182,534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89,852	
攤	銷	費	用		71,533		
其	他				<u>396,923</u>		
合	計			\$	<u>1,253,426</u>		